

# 元智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產學合作成效，鼓勵本校教職員生發揮創意、活化創新及創業發展，激化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生，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含約用人員）、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包括使用空間、設備、人員、相關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等）衍生以營利目的，並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本校應而擁有衍生新創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主要為以下二種模式：
- 一、育成創業：由本校整合校內、外部資源，協助教職員生以本校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開發，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
  - 二、合作創業：指本校教職員生與企業聯盟合作，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為商品核心技术，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
- 第四條 申請衍生新創企業須備妥公司名稱設立申請表、公司章程、資金存款證明、衍生企業營運規劃書、申請人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利益資訊揭露及其他有助審核之補充資料（如回饋本校機制等），向創新創業中心提出申請，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始同意為本校衍生新創企業。
- 第五條 通過前條審核之衍生新創企業團隊，本校提供以下優惠條件、創業輔導及獎勵方式：
- 一、協助進駐本校創新創業中心，並以優惠價格提供營運使用空間、設備等資源。
  - 二、創新創業中心將協助資金籌募、營運輔導及申請政府貸款等輔導。
- 第六條 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獎勵機制：
- 一、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因應衍生創新企業需求，本校教師參與創業者，需由本校與衍生新創企業訂定合作契約，相關回饋應依「元智大學借調服務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創業之績效將視為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之成果。
- 第七條 若衍生新創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等從事商業行為，應須經本校核准並應訂明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